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1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141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，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。具体诉讼事项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粤银行”）于 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借款本息，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暂计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息合计 37,074,414.84 元）

（1）判令公司向南粤银行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29,627,483.36 元及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利息为 1,709,084.07 元，罚息 2,453,525.97 元，复利 185,346.25 元，此后以本金 29,627,483.36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1.25% 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并以贷款期内尚欠利息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1.25% 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2）判令公司向南粤银行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2,698,930.81 元及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利息为 216,514.23

元，罚息 162,835.49 元，复利 20,694.67 元，此后以本金 2,698,930.81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并以贷款期内尚欠利息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(3) 判令南粤银行对公司提供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、宿舍楼、四号车间、车间 5 及灯管生产车间等 7 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4) 判令南粤银行对公司提供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“斜地岗”的 3 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5)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二、(2021)粤 0604 民初 112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2021)粤 0604 民初 1125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，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。具体诉讼事项如下：

1、诉讼主要当事人

原告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告一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于 2018 年、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，华夏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

(1) 判令公司向华夏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至贷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其中编号为 FS111012019000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本金 2000 万部分，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利息为 1,069,241.06 元，罚息 0 元，复利 0 元；其中编号为 FS111012018002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本金 3000 万部分，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利息为 44,951.49 元、罚息为 4,029,736.50 元、复利为 265,494.15 元，以上贷款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

55,409,423.20 元)。

(2) 判令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 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“斜地岗”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车间 5、灯管生产车间等 3 处房产以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4) 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“斜地岗”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、宿舍楼等 4 处房产以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5) 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“斜地岗”的 1 处土地使用权以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6) 判令公司与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(2021)粤 0604 民初 6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2021)粤 0604 民初 675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，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庭。具体诉讼事项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于 2018 年、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，兴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合计：22,974,568.65 元人民币）

(1) 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【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1807160001 号】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210,250.00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（贷款利息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，以年利率 6.3075%计息，

罚息、复利按利息利率上浮 50%计收；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拖欠罚息 1,332,459.38 元、复利 30,500.11 元，合计 11,573,209.49 元）。

(2) 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【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1903050001 号】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590,391.67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（贷款利息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，以年利率 6.09%计息，罚息、复利按利息利率上浮 50%计收；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拖欠罚息 705,425.00 元、复利 65,542.49 元，合计 11,361,359.16 元）。

(3) 判令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“斜地岗”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路 4 号的灯管生产车间、车间 5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宿舍、食堂等 7 处房产就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4) 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支付律师费 4 万元。

(5)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南粤银行、华夏银行与兴业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其中灯管生产车间、车间 4、车间 5、南府国用（2005）第特 180018 号土地、南府国用（2011）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。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日